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聲字第243號

聲 請 人 陳楚任

相 對 人 富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為煌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67,320元供擔保後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64201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執程序，於本院114年度板簡字第2767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前，應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於前述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所命供之擔保，係備供抵償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81820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64201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在案。惟系爭執行名義所依據者，係伊於民國110年間為向訴外人聯成電腦美語短期補習班（下稱聯成電

01 腦)購買課程所簽立之本票(下稱系爭本票),伊與聯成電
02 腦已合意終止契約,故伊無給付票款義務,現並已對相對人
03 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,經本院以114年度板簡字第2767號受
04 理在案,願供擔保請求於上開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前停止
05 執行等語。

06 三、經查,本件聲請人以其業已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(11
07 4年度板簡字第2767號)為由,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
08 之強制執行程序,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案卷及債
09 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卷宗核閱無訛,且系爭執行事件執行程序
10 尚未終結,是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,核與前開強制執行法第
11 18條第2項規定相符,應予准許。再就應供擔保部分,相對
12 人因停止強制執行程序所受損害,應以其未能即時受償所受
13 之利息(系爭本票約定利率為週年利率15%)損失為據,而
14 相對人聲請執行之債權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12,200元,
15 並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,第一、二審簡易程
16 序審判案件期限分別為1年2月、2年6月,共計3年8月,加上
17 裁判送達、上訴、分案等期間,兩造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
18 審理期限約需4年,依此估算,相對人可能之損害額約為67,
19 320元(計算式:112,200元×15%×4年=67,320元),準
20 此,爰酌定聲請人應提供之擔保金額以67,320元為適當。

2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
2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4 法 官 陳 彥 吉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送達後10日內,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27 告理由,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,應於裁定送達後
28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30 書記官 劉怡君